北 京 化 工 大 学 文 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测试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测试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9月17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测试收费标准申请表

2．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测试服务收入结算申请表

3．北京化工大学测试服务明细单

4．国库经费校内转账承诺书

5．委托检验（测试）合同模板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9月17日

北京化工大学测试服务管理办法

（试 行）

（2020年9月17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范分析测试服务行为，加强测试服务收入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4〕4号）、《北京化工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5〕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理使用的仪器设备提供的测试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测试服务是指使用学校管理使用的仪器设备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四条** 测试服务分为校内测试服务和校外测试服务。

校内测试服务是指面向学校教学科研需求所提供的测试服务。

校外测试服务是指面向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测试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测试服务收入是指在提供测试服务过程中按测试项目结算所取得的收入。

**第六条** 测试服务收入分为校内测试服务收入和校外测试服务收入。

**第七条** 测试服务应遵循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所发生的测试服务必须是真实的，不得以虚假或未发生的测试服务作为测试服务收入结算依据；

（二）统一性原则：所有测试服务应统一结算；

（三）优先性原则：测试服务应优先满足校内测试需求；

（四）合理性原则：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应本着公平、合理、规范的定价原则制定。

**第八条** 承担测试服务的仪器设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核备案；

（二）应有专职或较为稳定的兼职管理和测试服务人员；

（三）应有明确的计量办法和可操作的计量手段。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九条** 各方职责如下

国资处负责组织审核和备案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审核测试服务合同；办理测试服务收入结算手续。

财务处负责为测试服务提供方设立测试服务收入专项结算项目号；办理测试服务收入结算业务；开具校外测试服务收入发票。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设和测试服务的规范管理；审核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和测试服务结算明细。

测试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提供方）负责制定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和操作章程；制定并申报测试服务收费标准；提供真实的测试服务，并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进行测试服务收入结算。

测试服务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负责提出测试服务需求，并在测试服务完成后及时支付测试服务费用。

第三章 测试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条** 测试服务收费标准（格式见附件1）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包括材料消耗费，水、电等运行费，人力成本等。

**第十一条** 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应由提供方制定，经二级单位初审后，由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批。未经审批备案的，国资处不予办理测试服务收入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校内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应为校外测试服务收费标准的50%。

**第十三条** 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在审批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调整。申请调整时应按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审批流程执行。

第四章 测试服务收入结算流程

**第十四条** 校内测试服务收入结算流程

（一）委托方向提供方提出测试服务需求，提供方向委托方提供测试服务结算明细；

（二）测试服务完成后，委托方在数字校园－财务处－网上报帐－项目转账－测试加工费校内转账处填写内部转账单并打印签字，交至提供方；

（三）提供方将签字确认后的内部转账单、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测试服务收入结算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一式四份、测试服务明细（仪器操作人员签字并加盖所在二级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3）、国库经费使用承诺书（仅限使用国库经费支付测试服务费用）（格式见附件4）交至国资处；

（四）国资处审核后交至财务处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校外测试服务收入结算流程

（一）测试服务收入小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的结算流程

1．提供方向国资处提交测试服务结算明细（仪器操作人员签字并加盖所在二级单位公章），国资处向提供方开具《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一式三联）；

2．提供方将《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一式三联）、《北京化工大学预借票据申请》（仅限预借发票）交至财务处，财务处收取《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第二联），办理经费入账，开具测试服务发票；

3．提供方将《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第一联）交至财务处办理结算，《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第三联）交至国资处存档。

（二）测试服务收入大于1万元人民币(含)的结算流程

1．签订测试服务合同（格式见附件5），交至国资处审核；

2．国资处向提供方开具《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一式三联）；

3．提供方将《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一式三联）、《北京化工大学预借票据申请》（仅限预借发票）交至财务处，财务处收取《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第二联），办理经费入账，开具测试服务发票；

4．提供方将《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第一联）交至财务处办理结算，《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实验收费单》（第三联）交至国资处存档。

第五章 测试服务收入分配比例及使用范围

**第十六条** 测试服务收入分配比例

（一）20％上缴学校；

（二）48％为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于测试仪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购买、维修维护、实验室装修改造、实验材料费等；

（三）24%为劳务酬金，用于测试人员聘用和绩效奖励；

（四）8%为公用业务费，用于测试服务所需的办公费和差旅费等。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校外测试服务收入大于1万元人民币(含)，原则上应按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完整，合同的基本要素应齐全，即标的、数量、价格、付款方式、履约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应明确具体，文字表达严谨。

**第十八条** 提供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对委托方的测试内容、履约能力、合同金额等内容进行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国资处应对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测试服务收费等内容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签署合同文本应一式三份，均为原件，由国资处、提供方、委托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提供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及时跟踪和了解合同履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不能协商解决或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方应严格按照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测试服务收入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提供方应加强测试服务管理，确保业务活动内容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自测试，不收取费用的；

（二）截留、私分、“坐收坐支”测试服务收入的；

（三）擅自调整测试服务收费标准的；

（四）编造、伪造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测试收费标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课题组、研究室、团队或个人）： 申请日期：  测试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编号 | 仪器名称 | 测试项目 | 校内价格（元） | | | 校外价格（元） | | |
| 按样收费 | 计时收费 | 其它 | 按样收费 | 计时收费 | 其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申请方负责人签字： 学院审核盖章：

—9—

附件2

—10—

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测试服务收入结算申请表

编号（国资处填写）： 制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收款方 | 收款方姓名 | 结算项目号 | 结算金额（元） | 学校管理费 （20%） | 部门结算（80%） | | |
| 小计 | 劳务酬金（30%） | 公用经费（70%）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国资处 |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财务处 | 会计科：  请将校测试加工 0000/30030008000 转入校基金 0000/30000000000 ，金额 元 | | | | | | 经办人： |
| 预算科：  请按上述金额结算。 | | | | | |

附件3

北京化工大学测试服务明细单

测试服务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编号 | 仪器名称 | 测试项目 | 单价 （元/样或 元/小时） | 样品量（个） | 测试 服务费 | 测试  服务时间 | 测试  服务时长（小时） | 送样人 | 送样人  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11—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测试服务时间示例：2019年11月5日10:20-11:40 | | | | | | | | | | |

附件4

**国库经费校内转账承诺书**

（付款单位）于 年 月 日支付给 （收款单位） （业务名称）金额 元。该业务以及所提供的详细清单真实有效。特此承诺！

（注：本承诺书仅限于使用国库经费校内转账，非国库经费无需本承诺书）

付款单位负责人： 收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委托检验（测试）合同模板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有关甲方委托乙方检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下列样品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将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交与甲方，乙方仅对甲方送样样品负责检测。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所掌握的相关实验技术，对XXXXX（样品名称）XXX（性能、成分等）进行测试分析，内容、范围及要求如下：

应准确说明样品数量、分析测试方法、测试标准等内容，测试收费明细见附件。

三、合同有效期限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四、检测地点

五、检测费用

检测费合计： 元（大写： ）。甲方在提交样品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乙方待甲方检验检测费付清后履行本协议。

若因工作需要，乙方人员到甲方所在地的出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上述样品送乙方检验检测、检验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应派专门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测试项目。

2．甲方可向乙方了解检验过程，并可向乙方咨询相关问题。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使甲方了解乙方的工作性质和职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检验数据等做到严守保密义务，不透露给第三方。

4．检验结束，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5．在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领回样品的，乙方有权处理样品。

八、违约条款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按检测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2．在检验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检验时间拖延，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九、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

4．一方当事人有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十、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加以解决，并可附加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17日印发